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2-69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1、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胡继晖同志、杨璐同志、陈启卷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附件一)。以上候选人中,杨璐同志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全部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国刚同志、李定林同志、刘静萍同志、曹重同志、江裕熬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附件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下一阶段,公司将安排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后的董事、独立董事和新一任职工代表董事将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胡伏秋同志、杨昌武同志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详见附件三)。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下一阶段,公司将安排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后的监事和新一任职工代表监事将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方式和独立意见

1、上述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

3、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其他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监事之前,原任董事、监事仍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务和职责。在此,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履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继晖同志简历

胡继晖,男,1966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高级经济师、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工作经历:1988.08-1991.08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研究室干部;1991.09-1994.03 清华大学人文社会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读硕士研究生,获法学硕士;1994.04-2006.04 中国国际智力技术合作公司高级经济师;2006.04 至今历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璐同志简历

杨璐,女,1956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原党组书记、董事长、巡视员,2016 年 8 月退休。主要工作经历:1980.07-2005.01 历任广西电力工业局财务处会计、生产财务科科长、会计核算科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广西电网公司财务部主任;2005.01-2005.09 南方电网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5.09-2010.04 历任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书记、总经理;2010.04-2013.08 任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2013.08-2016.04 任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2016.04-2016.08 任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巡视员;2016.08 退休。

陈启卷同志简历

陈启卷,男,1963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教授。现武汉大学教授。主要工作经历(近十年):2000.08-2016.10 任武汉大学动力与机械学院副院长、教授;2007.01-2008.01 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和依利诺大学香槟分校访问研究;2016.11 至今任武汉大学教授。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国刚同志简历

刘国刚,男,汉族,1966 年 4 月出生,贵州织金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现任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1982.09-1986.07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水利水电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专业学习;1986.07-1989.07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水力发电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1989.07-1996.06 广州蓄能水电厂运行部值班员、值长、运行主管;1996.06-1998.06 广州蓄能水电厂二期筹建部副长(四级正);1998.06-2000.09 广州蓄能水电厂副厂长、二期筹建部部长(三级副);2000.09-2003.11 广州蓄能水电厂厂长(三级正);2003.11-2008.04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州蓄能水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2008.01);2008.04-2009.02 广州蓄能水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2008.02-2009.02 参加国资委干部教育培训中心组织的中美联合培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项目培训班学习);2009.02-2010.08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广州蓄能水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二级副);2010.08-2013.0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察部副主任(其间:2011.05-2012.06 挂职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03-2016.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二级正)(其间:2014.04-2014.06 参加中央组织部、国家行政学院共同举办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2016.04-2017.0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17.07-2017.1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12-2020.10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10 至今任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二级正)

李定林同志简历

李定林,男,壮族,1970 年 10 月出生,贵州兴义人,大学学历,学士学位,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9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现任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1987.09-1991.07 贵州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学习;1991.07-1996.08 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检修分厂自动化班工作;1996.08-2000.04 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检修分厂副厂长(四级正);2000.04-2001.11 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电气检修工程公司经理兼计算机及信息管理中心主任(三级副);2001.11-2002.07 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副总工程师,生产安全监察部主任、电气检修工程公司经理,贵州天生桥二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部代理总工程师(2002.01);2002.07-2004.05 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厂长助理、党委委员(2003.01),发电部主任(2004.03 免),白水河发电厂厂长(2002.09),天生桥发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2.09);2004.05-2007.02 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副厂长、党委委员(三级正),总工程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安全生产部筹备组负责人(2006.08);2007.02-2009.0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安全生产部主任兼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副厂长、党委委员(2008.01 免)(其间:2008.04-2008.07 中央党校国资委分校直属处级干部进修班学习);2009.02-2014.07 天生桥二级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厂长、党委副书记(二级副);2014.07-2017.0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7.07-2017.1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12-2021.11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董事(2021.06 免)、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1.11 至今任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二级正)。

刘静萍同志简历

刘静萍,男,汉族,1964 年 8 月出生,云南昆明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4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业专职监事,海南电网公司董事(召集人)、调峰调频公司董事(召集人)、南网能源公司董事。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1981.09-1985.07 云南工学院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学习;1985.07-1987.07 云南省水利水电学校教师;1987.07-1990.07 成都科技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1990.07-1992.02 云南省电力工业局昆明供电局输电管理所线路工;1992.02-1998.02 云南省电力工业局昆明供电局计划科专责;1998.02-2000.04 云南省昆明供电局计划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四级副);2000.04-2001.06 云南省昆明供电局计划发展部主任(四级正);2001.06-2003.05 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计划发展部电力规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三级副);2003.05-2004.07 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计划发展部副主任(2003.06 起主持工作);2004.07-2005.04 云南电网公司战略研究与计划发展部主任(三级正);2005.04-2007.12 云南电网公司红河供电局局长、党委委员(2005.08);2007.12-2008.10 云南电网公司红河供电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党委委员(三级副);2008.10-2009.02 云南电网公司红河供电局局长、党委委员(三级正);2009.02-2011.01 云南电网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2011.01-2015.1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战略策划部副主任(二级副);2015.10-2017.0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战略策划部主任(二级正),公司新闻发言人(2016.03);2017.02-2017.11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11-2018.07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临时党委书记;2018.07-2018.08 云南电网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省公司正职级),副总经理;2018.08-2021.05 云南电网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05 至今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业专职监事,海南电网公司董事(召集人)、调峰调频公司董事(召集人,2021.06)、南网能源公司董事(2021.06)。

曹重同志简历

曹重,男,汉族,1964 年 9 月出生,山西阳高人,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4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业专职董事,调峰调频公司董事、资本控股公司董事、南网财务公司董事,南网国际金融公司董事。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1981.09-1985.08 华北电力学院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学习;1985.08-1989.01 水利电力部电力科学研究院供用电研究所工作;1989.01-1998.01 珠海电力工业局用电部电脑班班长、用电信息管理工程师;1998.01-2000.06 珠海电力工业局用电部副部长(四级副);2000.06-2002.04 珠海电力工业局用电部部长(四级正);(1998.06-2000.08 美国国际东西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04-2003.07 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供电分公司市场及客户服务部经理;2003.07-2004.0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市场交易部市场营销处主管;2004.03-2007.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市场交易部市场营销处副处长(三级副)(其间:2005.08-2007.03 挂职任新疆喀什地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兼麦盖提县副县长);2007.04-2010.1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市场交易部市场营销处处长(三级正);2010.12-2017.06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二级副),工会主席(2011.04),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节约用电服务中心副主任(2011.04);2017.06-2018.0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节约用电服务中心副主任;2018.03-2018.0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产业投资部副主任,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公司筹备组成员(2018.07)(其间:2018.03-2018.07 南方电网公司 2018 年领导干部经营管理培训班学习);2018.08-2019.0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产业投资部副主任,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临时党委委员(2018.11);2019.06-2021.04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0.10 免)、副总经理、临时党委委员;2021.04-2021.06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1.06 至今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业专职监事,调峰调频公司董事、资本控股公司董事、南网财务公司董事、南网国际金融公司董事。

江裕熬同志简历

江裕熬,男,汉族,1964 年 2 月出生,浙江兰溪人,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6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业专职董事,调峰调频公司董事、鼎元资产公司董事、南网物资公司董事。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1982.09-1986.07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水利水电动力工程专业学习;1986.07-1989.07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水力发电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1989.07-1999.03 广州蓄能水电厂电气检修技术员

1999.03-1995.05 广州蓄能水电厂电气检修主管技术员;1995.05-1997.08 广州蓄能水电厂检修部电气检修班班长;1997.08-2000.12 广州蓄能水电厂检修部电气分部部长;2000.12-2002.04 广州蓄能水电厂检修部副部长;2002.04-2008.01 广州蓄能水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2003.11)、副书记(2006.11)(三级副);(2002.03-2006.12 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获工学博士学位);2008.01-2011.01 广州蓄能水电厂党委书记、副厂长(三级正);2011.01-2013.08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广州蓄能水电厂)总经理(厂长)、党委副书记(二级副),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董事(2011.03);2013.08-2019.0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资部副主任;2019.06-2019.1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副主任;2019.11-2021.0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经理;2021.05 至今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业专职董事,鼎元资产公司董事,南网物资公司董事、调峰调频公司董事(2021.06)。

附件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伏秋同志简历

胡伏秋,男,汉族,1963 年 8 月出生,湖南湘潭人,大学学历,硕士学位,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业专职监事,广西电网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供电局监事会主席。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1982.09-1984.07 湖南省电力学校财务会计专业学习;1984.07-1989.06 湖南省株洲电厂财务科工作(其间:1984.07-1988.06 湖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自考大专学习);1989.06-1993.07 湖南省电力工业局计划处工作;1993.07-1994.04 湖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工作;1994.04-1995.12 湖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经营组副长(四级副)(1993.07-1995.07 中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1995.12-1998.02 湖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资金组组长(四级正);1998.02-1998.07 中国南方电力联营公司财务部核算科工作;1998.07-1999.05 中国南方电力联营公司财务部会计信息科科长;1999.05-2001.11 中国南方电力联营公司(2001.12 更名为国家电力公司南方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三级副);2001.11-2003.01 国家电力公司华南审计部副主任;2003.01-2003.03 国家电力公司南方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三级正);2003.03-2005.0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信息处处长(其间:2003.07-2003.11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学习);2005.01-2007.11 贵州电网公司总会计师(二级副)(2002.09-2005.06 长沙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在职本科学习);2007.11-2010.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6.03-2007.12 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学习,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04-2017.06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二级正)(其间:2015.04-2015.06 国家行政学院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2017.06-2020.12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2018.07),南方电网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2019.12)、总经理(2019.12);2020.12-2022.06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南方电网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06 至今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企业专职监事,广西电网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供电局监事会主席。

杨昌武同志简历

杨昌武,男,汉族,1964 年 1 月出生,湖南南县人,大学学历,硕士学位,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6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企业专职监事,调峰调频公司监事,南网财务公司监事。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1981.09-1985.07--葛洲坝水电工程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习;1985.07-1992.02--云南省个旧供电局高压班、变压器班、继电保护班、生产调度组工作;1992.02-1997.11--云南省个旧供电局生计科副科长;1997.11-1998.07--云南省个旧供电局生计科科长;1998.07-1999.10--云南省个旧供电局修试所主任;1999.10-2000.10--云南省个旧供电局副总工程师,开远管理处主任;2000.10-2003.06--云南省思茅供电局副局长(2001.06 起主持工作),党委委员(2001.03)(三级副);2003.06-2005.06--云南省思茅供电局(2004.11 更名为云南电网公司思茅供电局)局长、党委委员(三级正);2005.06-2012.03--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局长、党委委员、副书记(2005.07)(2005.03-2007.12 三峡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在职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2012.03-2017.09--云南电网公司党纪纪检组副组长(2017.02 起享受副总师待遇),监察部主任;2017.09-2017.12--云南电网公司纪委副书记(享受副总师待遇),监察部主任;2017.12-2018.07--云南电网公司纪委副书记(享受副总师待遇)、监察部(纪委办公室)主任;2018.07-2021.06--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二级副);2021.06 至今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企业专职监事,调峰调频公司监事、南网财务公司监事。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2-64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内容:

原经营范围:发电、供电、电站、电网设计、建设、维修、改造、咨询服务、中小水(火)电站的投资开发、租赁、总承包及设备成套及物资供应;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开发利用推广。国内贸易(不含管理商品)。

变更后经营范围: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业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代理记账;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宿服务;住房租赁;住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项

1、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事宜,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2-72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主要按照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共有总则、董事会职权、董事会授权、附则四章,共四十八条。修订前后内容对照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照表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照表

序号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前)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
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简称"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勤勉尽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运作,确保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3	第二条 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因《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经股东大产授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定;(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低于 50%的交易;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低于 50%的交易;3. 交易产生的利润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低于 50%的交易;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低于 50%的交易;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低于 50%的交易;(十一)审议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盘盈盘亏处理、资产报废及坏账核销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低于 50%的交易。(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三)被认定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事项;(十四)审议超出年度投资方案的突发性事件或者其他特殊事项范围需要紧急安排、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净资产 1%以上且不足 10%的投资方案;(十五)审议未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九)制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二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二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二十三)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公司章程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条 董事会应当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权责统一、把握功能定位,忠实履职尽责,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维护出资人和企业利益、职工合法权益,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强做优做大。
4	第二章 董事会的机构设置	第三条 公司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董事会应当维护党委在公司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
5	第三条 董事会人员构成按《公司章程》规定设置。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四条 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
6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7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8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	第二章 议事规则
9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包括;董事会年度会议、董事会半年度会议、董事会第一季度会议和董事会第三季度会议。(一)董事会年度会议会议应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日内或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时间召开,主要对拟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年度会议召开的时间应保证年度股东大会能够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顺利召开。(二)董事会半年度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日内或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时间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半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三)董事会第一季度会议和董事会第三季度会议会议在每年公历第二、第四季度首月召开,主要审议公司上一季度的季度报告。	第七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10	第七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就提出其他提案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附上相关材料,于董事会召开 15 天以前通交董事会办公室。经公司董秘审查后需修改或补齐材料的,监事会及管理层应及时修改、补充,会议通知发出后,未满足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不得进行任何提案内容的更改。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频次应当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开 4 次定期会议,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制定。
11	第八条 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经理提议时;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12	第九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按照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载明下列事项:(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目的;(三)提议应当有属于本公司职责范围的议题;(四)明确的议题;(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条 董事会提案应通过以下方式提出:(一)股东提出;(二)董事长、董事提出;(三)总经理提出;(四)本规则规定或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3	第十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应当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或临时会议召开 5 日前将建议方案及相关材料送交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办公室汇总,经董事会秘书初审后报董事长。涉及法律审查或需出具法律意见的,应将建议方案及相关材料在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之前,提前【15】日送法律部门审查。
14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二)会议的召开方式;(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三)提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16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17	第四章 董事会议的召开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当面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当面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但若出现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或其他合规程序产生的召集人决定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的限制。
18	第十四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公司召开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可以列席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会议的召开方式;(四)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五)拟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九)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五)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19	第十五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三)委托人